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40 (1993)
15 June 1993

第840(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第323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25913),特别是报告中所载关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的声明,

向最高全国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促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表示敬意,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表示感谢,

重申柬埔寨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欣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5913);
2. 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结果;

93-35093 150693 150693

150693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并欣见在此情况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了努力,以及在维持稳定和采用适当手段推动柬埔寨人民的合作中发挥了领导的能力和不断的作用;

4. 全力支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巴黎协定》内《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展开制定和核准宪法的工作,以及它以后过渡为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立法议会;

5. 强调需要尽快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及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6. 请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期间协同最高全国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用;

7. 还请秘书长在七月中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他就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其任务之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 - - -